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26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8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碁村21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吕钦  
成立日期:2005年1月5日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售后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智能家电网络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五金零售;日用五金零售;日用五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施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38,201.71	142,544.84	116,6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8.95	30,022.24	26,5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97.29	27,890.40	22,7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10	20,778.82	14,893.25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47.74	187,901.41	165,883.97
总资产	282,149.34	234,505.14	210,440.73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7.15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5.93	14.2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吕钦,董事王妙玉、肖娟,独立董事黄建伟、孙振邦。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林惜惜,监事刘宝珊,职工监事黄勇。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王妙玉,副总经理肖娟,副总经理周亮,财务总监孙政,董事会秘书李勇。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公司核心团队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8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任一激励对象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被授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利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155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4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与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含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娟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9.35%	0.07%
2	周亮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2.46%	0.10%
3	孙政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2%	0.02%
4	李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2.49%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6人)						
				233.00	72.99%	0.58%
合计				321.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的,公司原因造成其丧失获取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权益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离职前未解锁或在激励对象离职后未解锁的权益,按照授予时授予数量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数值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前股票收盘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0%,为7.92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为7.57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限售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首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计入权益的期间不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下列日期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0日;

2.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非限售流通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非限售流通股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规定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以最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签订后履行其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三)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计入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激励对象因限售期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售期股票时应当享有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并依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售期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流程按照如下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作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表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补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份拆细等事项,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一并回购。

(四)本次激励计划锁定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符合相应规定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即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3条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8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任一激励对象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被授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利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155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4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与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含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上一年营业收入×100%-1。  
(3)上述考核目标以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下统称“个人绩效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相关规定,公司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2)对于营销一线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人员、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相关规定,公司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X)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100	100>X≥80	80>X≥60	X<6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或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155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4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与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含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娟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9.35%	0.07%
2	周亮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2.46%	0.10%
3	孙政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2%	0.02%
4	李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2.49%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6人)						
				233.00	72.99%	0.58%
合计				321.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的,公司原因造成其丧失获取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权益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离职前未解锁或在激励对象离职后未解锁的权益,按照授予时授予数量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数值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前股票收盘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0%,为7.92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为7.57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限售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首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计入权益的期间不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下列日期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0日;

2.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非限售流通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非限售流通股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规定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以最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签订后履行其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三)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计入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激励对象因限售期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售期股票时应当享有该部分限售期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并依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售期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流程按照如下安排:

理解激励对象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情况。